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採納公司中文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作於香港註冊之用。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類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派

本年度業績載於第28頁綜合損益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9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95元)(二零零一年：每股0.073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77元)，惟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概無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固定資產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320,200,000元(二零零一年:經重列人民幣738,281,000元)。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區)法律,並不存在優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7頁。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郭浩先生
葉志明先生
趙娜麗女士
李延先生
黃廣志先生*
林順權教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規定，趙娜麗女士及李延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彼願膺選連任。

黃廣志先生及林順權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期為兩年，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有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年期如下：

郭浩先生	九年
葉志明先生	五年
趙娜麗女士	三年
李延先生	三年

在所有情況下，服務協議均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可延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將其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間訂立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將其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載於第12至15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股本或債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本及債券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本公司	郭浩先生	—	—	1,046,000,000	1,046,000,000 (附註1)
本公司	葉志明先生	—	—	52,000,000	52,000,000 (附註2)

附註：

1. 透過Kailey Investment Ltd.持有的股權權益(郭浩先生及其配偶趙娜麗女士分別持有900股及100股的Kailey Investment Ltd.股份，分別佔Kailey Investment Ltd.已發行股本總數90%及10%)。
2. 透過葉志明先生全資擁有的Young West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協議外，於本年度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或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重要合約，亦無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重要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集團附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助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或行政總裁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方式以取得利益。

董事所持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內被列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Kailey Investment Ltd. (附註)	1,046,000,000	54.48%
J.P. Morgan Chase & Co及其聯屬公司	193,921,370	10.10%

附註：Kailey Investment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浩先生合法和實益擁有90%及趙娜麗女士合法和實益擁有10%。郭浩先生有權在Kailey Investment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90%投票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所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全部載於附註30的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屬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 (b) 該等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給予的條款進行；
- (c) 該等交易已按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和合理的條款進行；及
- (d) 本集團向福建超大農業產品銷售有限公司¹及北京超大英君生物技術有限公司²購買有機肥料、農作物生長調節劑及種籽構成關連交易，而按照聯交所授出的豁免，該等向關連人士購買的有機肥料、農作物生長調節劑及種籽的總值分別不超過本集團採購總額55%、3%及5%及不超過營業總額12%、0.5%及1%，即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轄關連交易之條文的上限。

附註：

1. 郭浩先生持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的（其亦持有福建超大農業產品銷售有限公司的60%股權權益）65%股權權益。
2. 北京超大英君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郭浩先生持有80%股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及摒除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新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獎勵或回饋選定的參與者,有關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屆滿。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將購股權授予任何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於當時被借調為該等工作任何個別人士(「**A類參與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B類參與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就新計劃而言,亦應包括由屬於以上任何一類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參與者的一位或以上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的(i)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或代理;(ii)任何向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服務的人士或實體;(iii)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製造商或許可人;(iv)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任何客戶、持牌人或分銷商;(v)任何業主或租戶(「**C類參與者**」)。

可透過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必須獲股東批准方可另行授出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必須於授出後30日內(於支付每項要約1.00港元的款項時)收納。除按董事決定及按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外,概無規定必須達致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亦無一般性規定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最少高於(a)要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股份於當時的面值。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退休計劃安排

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支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47%
—五大供應商總額	63%
銷售	
—最大客戶	9%
—五大客戶總額	27%



董事會報告

郭浩先生持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65%股本權益，該公司持有本集團最大供應商60%股本權益。

就各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的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上述任何主要客戶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而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即刊發本報告的日期，就銀行融資文件中控股股東的責任而可能引發本公司失實事件的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多間銀行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融資高達50,000,000美元（「貸款」）。貸款由簽訂貸款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按循環貸款融資形式可供本公司動用，而任何於簽訂貸款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未獲償還的本金將自動轉換為有期貸款，最後還款期為簽訂貸款協議起計足36個月的日期。根據貸款協議，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Kailey Investment Ltd.不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控股股東，將成為失實事件。倘發生該失實事件，有關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將即時到期及須由本公司支付。

審計委員會

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廣志先生及林順權教授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會計期間任何時間內不遵守或曾不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最佳應用守則。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後未有重要事項發生。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的聯席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彼等將任滿告退，但願意應聘續任。

承董事會命

郭浩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